

## 二、農業局

(一)農業局內部分層業務：分1.農產行銷科、2.農會輔導科、3.農務科、4.森林及自然保育科、5.漁業科、6.畜產科、7.農地管理工程科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及政風室辦理業務。

辦理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行銷規劃業務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、動植物、濕地與生態保育、珍貴樹木維護、農藥及農地管理、動植物防疫疾病蟲害檢查、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及管理、農漁民保險及老農津貼、畜牧場管理、林地管理及綠美化工作、農業綜合規劃、農業建設工程、農地利用管理、集村興建農舍、農村再生條例、農地資源空間規劃、農地管理綜合業務、土地撥用業務、農地變更使用回饋金核算、養殖用地、農、林、漁、牧用地變更申請許可及違規使用管理、農路改善計畫、輔導農業科技及農漁民團體等業務。

(二)農業局外部二級機關：1.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2.動物防疫保護處

### 1.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：

分近海管理組、漁港管理組、兼任會計員及兼任人事管理員辦理業務。

辦理漁船筏檢丈、核發漁業執照、漁船員手冊、漁船油核配、海難申請、漁船筏收購及獎勵休漁、淺海牡蠣養殖輔導、漁業資源保育、維護漁業秩序、近海及沿海漁業、漁港設施管理等業務。

### 2.動物防疫保護處：

分家畜保健組、家禽保健組、水產及動物檢驗組、動物公共衛生組、動物收容組、動物保護組、會計室及人事機構辦理業務。

辦理家畜禽及水產動物之動物防疫、動物疾病檢診、動物公共衛生、動物用藥品查核管理、畜禽水產品藥品殘留抽驗、化製場衛生管理、流浪動物收容管理、寵物業及寵物登記管理、動物保護法執行及動物管制等業務。

## 一、農產行銷科：

(一)業務職掌：1.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共同運銷分級及媒合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 2.辦理農特產國內外行銷展售促銷活動 3.輔導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芒果等農產品外銷 4.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 5.蘭花生技園區經營管理

## (二)辦理情形：

1.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共同運銷分級及媒合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：

- (1)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共同運銷分級或設備 108 年截至 9 月底共輔導 14 件，農委會農糧署核定補助 6 件 7,864 千元。後續待農委會農糧署核定申請補助 8 件，6,344 千元。
- (2)媒合國內農民團體建立農產品直銷管道 108 年截至 9 月底共輔導 18 件，本局補助金額 4,663 千元。

2.辦理農特產國內外行銷展售促銷活動：

- (1)108 年截至 9 月底辦理或參加多場次貿易洽談會共 6 場，共促成商機約 37 億元。
- (2)108 年截至 9 月底輔導本市農企業參與國際型食品展暨拓展國外通路 7 件促成商機超過 48,806 千元
- (3)國內行銷記者會暨展售促銷活動共 23 場，營業額超過 23,604.4 千元

3.輔導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芒果等農產品外銷，今年自 5 月 10 日起至 7 月 26 日為蒸熱期，108 年度蒸熱處理量為 383 公噸約 1,495 萬元，將本市農產品外銷國外外銷至日本、韓國等地。

4.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：

新化果菜市場向台糖公司購置土地 8 公頃，工程費 5 億 3,900 萬元，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開工，預定 109 年完工並啟用。冷藏庫採 BOT 由廠商出資興建，經過公告甄審，107 年 11 月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，將配合

市場工程動工。

5. 蘭花生技園區經營管理：蘭花生技園區第 1 至 5 期可出租面積為 96 公頃，至 108 年 9 月底各期共累計有 82 家簽約進駐業者(原 83 家，107 年底收回 1 塊土地)，承租率為 98.8%，已簽約之 82 家業者已營運 79 家，其餘興建農業設施中。至 108 年 9 月底投資額(興建農業設施+管銷) 156.6 億元，營業額為 230.36 億元。

## 二、農會輔導科

(一)業務職掌：：1. 農會輔導 2. 休閒農業 3. 產業文化活動 4. 新農人業務

(二) 辦理情形：

### 1. 農會輔導：

- (1)依法於本(108)年於 6 月前完成本市各級農會 107 年度考核作業。
- (2)依法核定 108 年度本市各級農會用人費用。
- (3)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召開各項法定會議。
- (4)輔導本市各級農會辦理年度預決算報告編製，並完成法定程序。
- (5)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及臨時財務監督。
- (6)輔導本市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：
  - A. 截至 108 年 7 月本市基層農會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合計 128,799 人。
  - B. 農民健康保險本府補助 30%保費(每人 78 元)，107 年度共負擔保費 1 億 1,415 萬元。
  - C.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，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，本府補助 20%保費(每人 5 元)，108 年 1-8 月本府共補助 72 萬元。
  - D. 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,000 元，107 年度共負擔老農(農民部份)津貼費用為 16 億 167 萬元。
- (7)輔導本市基層農會信用部：
  - A. 存放款金額：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存款總額 1,667 億元，放款總額 976 億元。
  - B. 逾放金額比率：截至 108 年 8 月底，本市基層農會信用部逾放金額為 7.3 億元(逾放比率為 0.7%)，較 99 年底之 65.9 億元(逾放比率為 10.5%)，顯有改善。
  - C. 年度盈餘：107 年底本期損益 3.3 億元較 99 年底虧損之 0.02 億元，顯有改善。

### 2. 休閒農業：

- (1)輔導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8場，申請籌設共計3場。
- (2)辦理休閒農場年度考核。
- (3)輔導本市所轄3處休閒農業區執行「108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」。

### 3. 農業產業文化活動：

- (1)108年上半年度共補助經費計新臺幣555萬元，辦理鳳梨好筍季等2場旗艦型產業文化活動及16場單區單項產業文化活動。
- (2)108年下半年預計補助617萬元，辦理台南好米季等4場旗艦型產業文化活動及9項單區單項產業文化活動。

### 4. 新農人業務：

- (1)持續輔導新農人1170人從事農業，其中年收入達百萬元者有140人。
- (2)建置「社區菜市長」網站平台，並協助拓展市集、上架全聯超市及本市各百貨公司等多元通路，協助小農建立銷售管道。
- (3)推動農民學堂課程14場次，強化小農專業農業知識、農產行銷等知識及能力。

## 三、農務科

(一)職掌業務：1. 辦理農業生產輔導、2. 農業經營與管理、3. 有機農業。

(二)辦理情形：

### 1. 辦理農業生產輔導

(1)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：

A. 辦理汛期前講習會1場、農作物損害鑑定課程2場。

B.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

①1-2月旱災：公告救助品項龍眼、黑葉荔枝、玉荷包荔枝、梅，核撥4,303戶，救助金額1億1,961萬4,338元。

②3月霪雨：公告救助品項小麥，核撥8戶，救助金額182萬5,023元。

③丹娜絲颱風：公告救助品項香瓜、西瓜、洋香瓜，核撥240戶，救助金額1,711萬3,141元。

④0812豪雨：公告救助品項木瓜、香瓜、西瓜、胡瓜、不結球白菜、絲瓜、改良種芒果(凱特)、羅勒、蔥頭、洋香瓜、大豆、硬質玉米，已核撥306戶，救助金額693萬4,204元。

合計戶數4,857戶，合計救助金額1億4,548萬6,706元。

(2)稻米生產：

水稻良種繁殖田：原種田設置 3.6 公頃，採種田設置 103.5 公頃。

**(3)發展具競爭優勢農業專區：2,227 公頃**

- A. 「優質品牌米生產專區」契作合計生產面積 1,490 公頃。
- B. 「雜糧產銷專區」合計活化休耕面積 44 公頃。
- C. 「水果生產專區」合計面積 340 公頃。
- D. 「蔬菜生產專區」合計面積 90 公頃。
- E. 「火鶴花生產專區」合計面積共 20 公頃。
- F. 「農業經營專區」合計面積 243 公頃。

**2. 農業經營與管理**

**(1)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專案輔導：**

輔導專業農民 309 人，改善生產設施設備補助核定金額 3,481 萬 6,000 元。

**(2)對地綠色環境給付：108 年 1 期作一般農民轉契作與休耕合計 15,039 公頃。**

**(3)農地利用：**

- A. 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543 件。
- B. 受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1,678 筆，已全數勘查完成，勘查結果分批寄送中。

**3. 有機農業**

**(1)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：**

為維護消費者食材安全，持續監測田間與未上市農產品之檢測。目前推廣有機農業面積達 516 公頃，有機農戶 208 戶，友善耕作農業面積 113 公頃，農戶 101 戶。

**四、森林及自然保育科：**

**(一)業務職掌：1. 林務行政 2. 環境綠化 3. 執行獎勵輔導造林 4. 珍貴樹木保育 5. 野生動物保育(含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)6. 生物多樣性及濕地保育 7. 自然地景。**

**(二)辦理情形：**

**1. 林務行政：**

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、審查工作 19 件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 29 件。

**2. 環境綠化：**

(1)迄 108 年 9 月底止計配撥苗木數量計 30,332 株。

(2)補助 5 社區申請新設點綠美化、1 社區申請撫育養護。

### 3. 執行獎勵輔導造林：

108 年造林及撫育面積計 384 公頃。

### 4. 珍貴樹木保育：

(1)本市珍貴樹木累計公告列管 48 種 281 株(編號至 266 號)。

(2)完成年度健康檢查，並辦理修剪、病蟲害防治、棲地改善、支架設置、鬆土施肥等健康維護管理計 98 件次。

(3)辦理樹木保護宣導研習，總計 2 場 136 人次。

### 5. 野生動物保育(含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)：

(1)配合保七及海巡查核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4 件與查緝走私 1 件。

(2)今年迄 9 月底完成捕蜂 2,757 巢。

(3)處理無主受傷動物約 1,300 隻。

(4)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A2 區土堤修復第三期工程計修復 425 公尺。

### 6. 生物多樣性及濕地保育：

(1)棲地持續改善，夏季水雉調查首破千隻(1024 隻)。

(2)辦理濕地保育環境教育宣導課程計 85 場 9,799 人次。

(3)辦理二仁溪口濕地檢核作業及學甲濕地生態環境教育。

### 7. 自然地景：

(1)龍崎工業區指定為自然地景案，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完成列冊追蹤作業。

(2)辦理生態及地質調查與評估報告(預定 108 年 11 月底完成生態調查，109 年 4 月底完成地質調查與評估報告)。

(3)評估報告完成後送臺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審議。

## 五、漁業科：

(一)業務職掌：1. 養殖漁業行政管理、2. 改善養殖漁業公共設施

(二)辦理情形：

#### 1. 養殖漁業行政管理：

(1)推動健康安全漁業—

輔導水產品產銷履歷通過驗證補助計 173 戶、取得溯源及標示制度 41 戶、辦理水產飼料抽驗 59 件、執行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抽檢 200 件檢驗。建構安全體系，保障消費者食漁安全。

(2)補助機關(團體)推廣養殖水產行銷活動計 10 場—

臺灣國際漁業展臺南館行銷推廣、第 14 屆廈門漁業博覽會、臺南虱

FOOD 行銷推廣、2019 臺南虱目魚文化季等。

(3)創造漁電共生新契機—

- A. 室內屋頂型案場：輔導完成學甲及東山區 2 場建置，養殖面積計 2.65 公頃，投資經費計 4.85 億元，總發電容量 3.35MW；後續尚有 4 廠投入經費計 10.5 億元建置，預計 108 年底完工。
- B. 室外地面型案場：現有 9 處專區劃設建議書提請審查，其中 6 處建議書業經市府「專案計畫審查委員會」審查(皆為 108 年 6 月 24 日前送件案)，並有 1 案評估可推動，送農委會審查中。

2. 改善養殖漁業公共設施：

(1)養殖生產區內公共設施改善—

- A. 108 年完成漁業署委辦「雙春養殖區七中排改善工程」(1,828 萬元)及「保安及南興養殖區排水路改善工程」(7,376 萬元)，改善 2,105 公尺排水路，約 180 公頃養殖面積受益。
- B. 執行漁業署補助「海埔養殖區 5 號水路排水改善工程」(633.3 萬)及「保安養殖區排水溝堤改善工程」(1580.6 萬)，持續辦理中，分別預計 108 年底及 109 年 5 月完工。

(2)執行養殖生產區外養殖排水路及道路修繕工程—

108 年度編列 2,500 萬元，委由區公所執行修繕工程，截止至 9 月底共核定 51 件，金額 2,477 萬 6,255 元，已完工 15 件。

(3)水產加工廠設置推動

- A. 補助南縣區漁會整建學甲水產加工廠(佔地 2,584.64 m<sup>2</sup>)，年處理量約 1,600 噸，經費 3,514 萬元(漁業署 1/2、市府及漁會各 1/4)，硬體已建置完成，俟 108 年底前取得工廠登記後啟用。
- B. 將軍水產加工及冷凍物流中心，108 年 4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，確認有設置需求，經漁業署審查支持本案推動，目前辦理整體規劃作業，預計 109 年 3 月完成，後續再分期編列經費建置。

六、畜產科：

- (一)業務職掌：1. 獸醫師(佐)登記管理、2. 飼料登記管理、3. 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、4. 輔導家畜保險業務、5. 家畜及家禽生產輔導業務、6. 輔導肉品市場營運工作、7. 畜牧場斃死畜禽查核工作、8. 違法屠宰查緝工作、

9.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業務、10. 辦理國產畜禽產品等宣導行銷。

(二)辦理情形：

1. 輔導肉品市場營運工作—安南場遷併善化場案已於107年1月開工，預計先完成新建牛隻屠宰場及汙水設備，再進行毛豬屠宰場新建，整體工程截至108年10月1日預定進度31.612%，實際48.70%，超前17.058%。
2. 養豬場不使用廚餘輔導—因應臺灣周邊國家非洲豬瘟疫情嚴峻，為降低豬隻藉由餵食廚餘感染疾病風險，本局自今(108)年年初持續輔導養豬場廚餘轉餵養飼料，並配合本市環保局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稽查，目前本市養豬場皆已餵養豬隻飼料，無餵養廚餘情形。

## 七、農地管理工程科

(一)業務職掌：1. 農地改良及農業用地核定興建農舍。2. 颱風災後復建農路工程。3. 農路改善工程。4.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。

(二)辦理情形：

### 1. 農地改良及農業用地核定興建農舍-

農地改良16件，農業用地核定興建農舍10件。

### 2. 颱風災後復建農路工程-

- (1)107年6月尼莎及海棠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共核定21件，工程經費2,446萬2,000元，完工18件、註銷1件，其餘為施工階段。
- (2)107年8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共核定120件，工程經費2億3,136萬1,000元，完工70件、註銷2件，其餘為發包施工階段。
- (3)108年6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共核定2件，工程經費371萬元，皆為發包施工階段。

### 3. 農路改善工程-

自108年1月至108年8月底止，核定農路改善工程計有268件，總核定經費計新臺幣1億6,844萬6,000元。改善農路總長度計74.95公里。

### 4.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-

- (1)截至108年8月31日止，累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共計84個社區，六都第一。
- (2)臺南市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108年度共計核定43件，補助經費2,494萬7,000元，累計獲補助經費14億3,743萬元。



## 八、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(一) 業務職掌：1. 漁業證照及漁船管理、2. 近海漁業輔導及漁業資源保育、3 漁港管理、4. 漁港設施工程及維護

(二) 辦理情形：

### 1. 漁業證照及漁船管理：

- (1) 落實簡政便民「隨到隨辦」核發漁業執照及漁船證照，計 78 件。
- (2) 漁筏檢查及核發漁業證照共 894 件。

### 2. 近海漁業輔導及漁業資源保育：

- (1) 漁業署補助 1,830 萬元刺網漁船筏轉型輔導金，預計可補助 122 艘刺網漁船筏轉型。
- (2) 委託廠商辦理淺海牡蠣養殖蚵棚清運，總經費 962 萬元，預計可清運 1600 噸，持續辦理中；養蚵廢棄物保麗龍清理工作（開口契約）經費 98 萬 2,700 元，計清理廢棄保麗龍 15,850 公斤（約 9108 顆）。
- (3) 108 年度海委會補助購置改良式浮具計畫 187.5 萬元(含本府配合款 37.5 萬)，約可補助 2,064 顆浮具，替代率 1.43%。
- (4) 目前所試驗替代浮具尚未完全符合漁民需求，109 年度擬向中央機關爭取經費，委託專家學者或研究單位，辦理替代浮具相關適用性研究；另向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 110-113 年替代浮具研發、補助及推廣計畫，預計每年 1,500 萬，合計 6,000 萬，目前由漁業署研議中。
- (5) 輔導民間辦理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活動，迄今計核准 7 場，放流魚種包括烏魚、黑鯛、布氏鰺鯪及黃鰭鯛等，總計放流 393,900 尾魚苗，投入總經費達 193 萬元，增益漁業資源。

### 3. 漁港管理：

- (1) 定期進行安平漁港與支航道水域巡查違法養殖牡蠣及漁網具，計查獲沒入違規網具 3 件，漁港違規養殖牡蠣 3 件。
- (2) 辦理漁港土地及設施活化利用：
  - A. 將軍漁港水產加工一用地，規劃作為本府水產加工及冷凍物流中心。
  - B. 辦理安平區漁港段 975 等 4 筆用地申請 20 年標租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並以 4 年為完成處分期限案。

### 4. 漁港設施工程及維護：

完成「安平漁港三角公園碼頭鋪面工程」、「鹿耳門溪出海航道疏浚」、前瞻計畫-「將軍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」、前瞻計畫-「將軍漁港周邊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等，經費計 3,243 萬 3,693 元。

## 九、動物防疫及保護

(一) 業務職掌：1. 辦理動物防疫工作。2. 辦理動物保護工作。3. 辦理動物管制及收容認養工作

(二) 辦理情形：

### 1. 動物防疫：

辦理畜牧場疫情訪視及防疫輔導 2,918 場次、協助畜牧場及周邊消毒 7,670 場次、疾病採樣監控 42,191 件、防疫宣導講習 35 場 2,905 人參與、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檢驗服務共計 677 場次 1,591 件。本年度本市無禽流感、口蹄疫及非洲豬瘟等重大疫情發生，保障產業安全。

### 2. 動物保護：

- (1) 加強源頭管理措施，減少流浪犬貓產生。包括寵物登記新增 7,501 隻、寵物業者查核 1,324 次、補助民間動保團體執行 TNVR(捕捉、絕育、施打疫苗、回置)2,570 隻。
- (2) 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宣導 304 場次，讓保護動物觀念普及減少傷害動物案件的發生。

### 3. 動物管制及收容認養

- (1) 動物管制方面，持續管制及捕捉追咬人車犬隻，以維護民眾安全，本期計捕捉 2,729 隻。
- (2) 積極推動流浪犬貓認養工作，本期媒合認養流浪犬貓共 2,687 隻，幫毛小孩找到新家，也減少收容所壓力。
- (3) 持續規劃新設立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，除可進行動物保護教育之外，也增加本市流浪犬貓之收容空間